

①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调查单位用)

(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4 表) 6

 (二) 定报基层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204 表) 8

四、附录

 指标解释 10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总额等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是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从业人员和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国际组织外的所有行业门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关于法人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为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视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为法人单位。

(2)独立核算的市、区县级供电公司 of 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级分公司视同为法人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只填报本级数据,不包括下属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的数据。

(3)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中国铁通等通信公司的北京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但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视其证照性质确定其单位类型。

(4)在京各金融单位的总部,以总行、总公司本部为法人单位。

(5)在京各金融单位的分支机构,以市分行、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证券公司的分公司除外)。

(6)三资金融单位,以独立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7)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的原为法人企业但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仍视为法人企业,在其所在地填报统计报表;公司总部作为法人填报统计报表时,不包括下属视同法人的企业的有关数据。

市、区县级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

(8)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一级单位为企业法人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法人单位所属的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疾病控制所、防疫站等视同法人单位。

(9)市级邮政公司为法人单位。

(10)区县级及以上烟草公司(专卖局)为法人单位;其直属的专卖店视执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关于产业活动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非独立核算的区县级供电公司产业活动单位。

(2)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中国铁通等通信公司下属的区县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为产业活动单位。

(3)在京各银行各区县级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期货交易营业部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为产业活动单位。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区县级以下的销售公司为产业活动单位,下属的加油站为产业活动单位,不隶属于上述公司的加油站视其证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5)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下属的站段、铁路办事处一级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

(6)区县级及区县级以下的邮政公司分支机构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统计范围

1. 2011 年年报统计范围为:(1)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2)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法人单位;(3)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以下的法人单位。

2. 2012 年定报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012 年定报调查单位根据 2011 年年报数据确定,年内随各行业规模(限额)以上单位变动进行调整。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调查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指定网址(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 <http://www.bjes.gov.cn>,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的调查单位可以填报纸介质报表,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上报给所在地统计机构。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述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指标空项不需补填“0”。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

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年报基层表								
I104 表	从业人员 及工资总 额	年报	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 末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法人 单位;抽中的 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 末人数 30 人以下的法人单 位	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 末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法人 单位;抽中的 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 末人数 30 人以下的法人单 位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网上填报 或报送纸介 质报表。报送 纸介质报表 的具体时间 以所在地统 计机构规 定的时间 为准	2012 年 3 月 13 日 12:00 前 完成数据 验收, 16:00 前电子 邮件报 送	2012 年 3 月 31 日 前	6
(二)定报基层表								
I204 表	从业人员 及工资总 额	季报	规模以上工 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 售业、限 额以上住 宿和餐 饮业、全 部房地 产开发 经营业 法人单 位	规模以上工 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 售业、限 额以上住 宿和餐 饮业、全 部房地 产开发 经营业 法人单 位	一季 度 4 月 4 日、 二季 度 7 月 3 日、 三季 度 10 月 8 日 17: 00 前 网上 填报, 四季 度免 报	一季 度 4 月 6 日、 二季 度 7 月 5 日、 三季 度 10 月 9 日 12: 00 前 完成 数据 验收, 16:00 前电 子邮 件报 送,四 季度 免报	一季 度 4 月 8 日、 二季 度 7 月 7 日、 三季 度 10 月 11 日 17: 00 前, 四季 度免 报	8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I 1 0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1] 8 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1] 1 1 6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期末人数	01		
从业人员	02		
其中:女性	03		
其中:非全日制人员	04		
其中:管理人员	05		
在岗职工	06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07		
其中:户口在农村人员	08		
其中: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09		
劳务派遣人员	10		
其他从业人员	11		
不在岗职工	12		
二、平均人数	13		
从业人员	14		
在岗职工	15		
劳务派遣人员	16		
其他从业人员	17		
不在岗职工	18		
三、工资总额、生活费	19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20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21		
基本工资	22		
绩效工资	2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24		
其他工资	2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26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27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28		
四、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29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1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32		

补充资料:

一、建筑业法人单位人员情况(限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1.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3)____人

其中:一级建造师(34)____人

其中:现场施工人员(35)____人

其中:持证上岗人员(36)____人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37)____人

2. 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8)____人

其中:现场施工人员(39)____人

二、不能填报数据的单位情况(限空表单位填报)

1. 工资发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0)

□□□□□□□□—□

2. 工资发放单位详细名称或不能填报原因(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法人单位;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以下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2 月 29 日前网上填报或报送纸介质报表。报送纸介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3. 网上填报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9)、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31)、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32)4 个指标调查单位免填,点击计算按钮由程序按以下公式自动生成:
- (1)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9)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20)/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4)
- (2)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21)/在岗职工平均人数(15)
- (3)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31)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26)/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16)
- (4)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32)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27)/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7)
4.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
|-----------------------|----------------------|-----------------------|-----------------|----------------------------|
| (1)01 = 02 + 12 | (2)02 = 06 + 10 + 11 | (3)02 ≥ 03 | (4)02 ≥ 04 | (5)02 ≥ 05 |
| (6)06 ≥ 07 | (7)06 ≥ 08 | (8)08 ≥ 09 | (9)07 ≥ 08 - 09 | (10)13 = 14 + 18 |
| (11)14 = 15 + 16 + 17 | (12)19 = 20 + 28 | (13)20 = 21 + 26 + 27 | | (14)21 = 22 + 23 + 24 + 25 |
| (15)29 = 20/14 | (16)30 = 21/15 | (17)31 = 26/16 | | (18)32 = 27/17 |
| (19)02 ≥ 33 | (20)02 ≥ 34 | (21)02 ≥ 35 | (22)35 ≥ 36 | (23)02 ≥ 38 |
| (24)02 ≥ 39 | | | | |

(二) 定报基层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I 2 0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1] 8 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1] 1 1 6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人、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甲	乙	1	2	3	4
一、期末人数	01		—		—
从业人员	02		—		—
其中:管理人员	03		—		—
在岗职工	04		—		—
劳务派遣人员	05		—		—
其他从业人员	06		—		—
不在岗职工	07		—		—
二、平均人数	08				
从业人员	09				
在岗职工	10				
劳务派遣人员	11				
其他从业人员	12				
不在岗职工	13				
三、工资总额、生活费	14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5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6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17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8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19				
四、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20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1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22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23				

补充资料:(限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1.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4)_____人

 其中:一级建造师(25)_____人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26)_____人

2. 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现场施工人员(27)_____人

-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一季度4月4日、二季度7月3日、三季度10月8日17:00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3. 网上填报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0),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1),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22),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3)4个指标调查单位免填,点击计算按钮由程序按以下公式自动生成:
- (1)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0)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5)/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9)
- (2)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1)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6)/在岗职工平均人数(10)
- (3)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22)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17)/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11)
- (4)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3)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8)/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2)
4.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
| (1)01 = 02 + 07 | (2)02 = 04 + 05 + 06 | (3)02 ≥ 03 | (4)08 = 09 + 13 |
| (5)09 = 10 + 11 + 12 | (6)14 = 15 + 19 | (7)15 = 16 + 17 + 18 | (8)20 = 15/09 |
| (9)21 = 16/10 | (10)22 = 17/11 | (11)23 = 18/12 | (12)02 ≥ 24 |
| (13)02 ≥ 25 | (14)02 ≥ 27 | | |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4 表、I204 表)

1. 人数指标

期末人数 指本单位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的全部人员。包括:(1)从业人员;(2)不在岗职工。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在单位直接领取工资、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生活费的人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对于委托银行、财务公司代发工资的单位,仍由原单位统计其人员、工资总额和生活费。

注意:(1)在期末人数中不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2)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参军人员无论原单位是否仍发生生活费或补贴都不统计在期末人数中。

(3)不包括本单位正式离退休人员,但包括正式离退休后又被单位反聘的离退休人员。

从业人员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管理人员 指在本单位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如在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企业董事、企业经理、企业综合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在建筑业中管理人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般为单位中层及以上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本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人员等。

下列人员应统计为在岗职工: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 (2)单位招用的处于试用期的人员;
- (3)单位招用的自存档案的各类人员;
- (4)单位招用的虽没转档案但与原单位已无任何关系的人员;
- (5)单位招用的档案保留在各类人才服务中心及职业介绍所的人员;
- (6)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外自行招用的失业人员,单位招用的临时工;

(7)街道办事处、镇、乡填报时要包括:在街道、镇、乡以及下属居(村)委会中工作的干部、社区工作者等;

(8)工资由本单位发放,但被派到其他或下属单位工作的人员。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在“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中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但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已办理正式离退休手续并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2. 平均人数指标的计算方法

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平均拥有的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3 \text{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 \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 \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3. 工资总额、生活费指标

工资总额、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生活费。包括: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根据1990年1月1日的国家统计局一号令进行修订,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帐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它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励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励金”计入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

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年功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钱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上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均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和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含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不包括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
岗职工的生活费。

4. 平均工资指标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其他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

(1) 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职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2) 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3) 未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4) 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一级建造师 指按照人事部、建设部制定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并在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注册管理机构备案的人员。

现场施工人员 指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安装工作和直接服务于施工过程的工人。

持证上岗人员 指经过企业培训或劳动部门培训后,考试(考核)合格,经主管部门批准承认并持有各类证书的人员。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计算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注意事项:

(1)如果企业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中,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包企业计算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内。

(2)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是以人员在哪里干活就在那里统计为原则,不是以支付工资(即谁发工资谁统计)为原则。

(3)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劳动生产率是按“产品法”计算,因此确定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必须遵循可比性原则,即生产的产品与劳动消耗在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上必须一致。

(4)计算月平均人数应注意两点:(1)公休日和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2)新成立企业(月中或月末成立),在计算成立当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日历天数求得。

(5)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是一个时期指标。

工资发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指调查单位不掌握也不能直接发工资,表内指标数据全部为0时,调查单位填写给本单位人员直接发工资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不包括代发工资的银行和经营代发工资业务的公司,此类情况委托单位直接填报数据;除以上情况,调查单位仍无法填报数据时,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工资发放单位详细名称或不能填报原因 指调查单位不掌握也不能直接发工资,表内指标数据全部为0时,调查单位填写给本单位人员直接发工资单位的详细名称;除以上情况,调查单位仍无法填报数据时,填写本单位不能填报的简要原因。